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6号

罪犯雷倩颖，女，1984年11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倩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倩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0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5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3000.00 元；2025 年 02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05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雷倩颖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09) 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雷倩颖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0.78 元，账户余额 2345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倩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李阿贝，女，1995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(2024)云092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继续退赔受害人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7月30日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922执684号执行裁定书，申请执行人吴磊与被执行人李阿贝责令退赔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6年03月02日下账缴纳人民币1300元；2026年05月19日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0922执174号执行裁定书，李阿贝犯诈骗罪并处罚金20000元一案，本院(2026)云

0922 执 174 号案件终结执行；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的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131.80 元，账户余额 7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李根英，女，196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根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根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1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

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5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502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根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保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根英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9.16元，账户余额304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74号

罪犯李合菊，女，1972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(2021)云07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合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不当，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撤回抗诉决定书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(2021)云07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19日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丽检建(2021)Z8号《检察建议书》，认为本案原生效裁判对原审被告人李文峰在法定量刑幅度以下量刑，适用法律不当，属量刑畸轻，应当再审纠正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(2022)云07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(2021)云07刑终93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(2021)云07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(一)项；维持对被告人李合菊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

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6 年 01 月 30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0722 执 1584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合菊罚金一案，终结永胜县人民法院 (2025) 云 0722 执 1584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8.86 元，账户余额 22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2号

罪犯李加利，女，198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6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3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9 月 0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9 执 448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加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09 执 448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5.90 元，账户余额 1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李静，女，1986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作出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1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

15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8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；2020 年 06 月 1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云 09 执 156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静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 (2020) 云 09 执 156 号案件的执行。2024 年 06 月 2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09 执 3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静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对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判处没收李静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1.08 元，账户余额 3644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李菊仙，女，1969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(2006)德刑三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菊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57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45.17元，账户余额154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71号

罪犯李美芳，女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31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6 月 2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9 执 327 号结案通知书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 09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书“李美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”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64.86 元，账户余额 8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47号

罪犯李美英，女，1986年2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6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0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

115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9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8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5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97.47 元，账户余额 229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9号

罪犯李世香，女，196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(2023)云032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52.27元，账户余额217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假字第4号

罪犯李爽，女，1991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荥阳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实际执行刑期九年一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89.23元，账户余额2788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75号

罪犯李文峰，女，1972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(2021)云07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不当，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撤回抗诉决定书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(2021)云07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19日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丽检建(2021)Z8号《检察建议书》，认为本案原生效裁判对原审被告人李文峰在法定量刑幅度以下量刑，适用法律不当，属量刑畸轻，应当再审纠正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(2022)云07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(2021)云07刑终93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永胜县人

民法院（2021）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（一）项，以被告人李文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50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6 年 02 月 04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722 执 1586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文峰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、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一案，终结永胜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722 执 158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2026 年 03 月 04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云 0722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文峰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、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一案，终结永胜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云 0722 执恢 3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罚金已全额履行，终结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的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43.56 元，账户余额 60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4号

罪犯李溪，女，1998年1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5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24年05月22日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37.79元，账户余额334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雪玉，女，1977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07月作出（2003）隆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雪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2日作出（2007）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（2003）隆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的缓刑，以被告人李雪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29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23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2018年03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3年05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执348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雪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07)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雪玉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3.05元，账户余额244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李艳伟，女，1973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丹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 1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19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3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4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1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6 年 04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云 31 执 212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艳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26) 云 31 执 212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00.70 元，账户余额 182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3号

罪犯李艳珍，女，1987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6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3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9 执 4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艳珍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李艳珍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7.53 元，账户余额 94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70号

罪犯李毓荣，女，1975年09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毓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7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81.50元，账户余额2713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5号

罪犯李正菊，女，198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扣押的石质挂件1个、石质手镯1个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6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6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054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正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正菊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209.76 元，账户余额 3455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李子莹，女，1987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7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对被告人陈某、李子莹、李某、严某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3937.21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子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对尚未退缴的涉案违法所得人民币552809.87元，从南昌兰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791906596310202账户上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26刑终107号刑事判决书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2023年12月06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2627执2612号结案通知书，罪犯李子莹责令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2809.87元一案，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85.97元，账户余额10747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2号

罪犯李自芹，女，1977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1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4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9执94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李自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（2024）云09执94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96元，账户余额100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69号

罪犯廖志会，女，1978年10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0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志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09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7月20日缴纳人民币10700元，2024年10月12日缴纳人民币34300元，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38.15元，账户余额406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志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78号

罪犯林英，女，1969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泌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(2024)云0322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英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(2024)云03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9月01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322执1896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林英罚金人民币860000元一案，终结(2024)云0322执189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7.78元，账户余额850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刘地坪，女，197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地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地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2024年05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5执504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刘地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刘地坪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1.71元，账户余额92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地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刘姝妤，女，1999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326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姝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145.85 元，账户余额 2300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姝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9号

罪犯罗彩秀，女，1991年7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彩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8月0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548号执行

裁定书，罪犯罗彩秀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 年 01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31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罗彩秀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25）云 31 执恢 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7.50 元，账户余额 72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彩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罗石兰，女，1966 年 10 月 0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（2007）大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石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石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17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23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6 年 03 月 24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云 29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罗石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26) 云 29 执 120 号案件的执行。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179.76 元，账户余额 445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2号

罪犯罗小康，女，197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0926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1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

金人民币 8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88.84 元，账户余额 182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马关琼，女，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关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7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3 月 29 日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621 执 4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马关琼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 0621

执 449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7.64 元，账户余额 386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5号

罪犯马晓晓，女，1995年4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晓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32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1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214.51元，账户余额714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晓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7号

罪犯囊湘玉，女，1968年8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09）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囊湘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30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11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1刑更15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3月1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264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囊湘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囊湘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75.14元，账户余额1833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囊湘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3号

罪犯努丽比亚·巴拉提，女，1967年8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（2007）德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努丽比亚·巴拉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0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复字第1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2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21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23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4019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1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51.97 元，账户余额 41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努丽比亚·巴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8号

罪犯排木兰，女，1954年10月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8日作出(2004)德刑一初字第010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木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木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08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24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4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9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该犯因病于200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，2010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，2021年01月19日执行收监。现刑期自2007年11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9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90.97元，账户余额994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76号

罪犯彭梅，女，197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追缴被告人陈某某、彭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65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7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4月08日云南省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0112执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彭梅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、陈某某、彭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

206500 元一案，终结（2026）云 0112 执 22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9.96 元，账户余额 37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8号

罪犯且沙么友什，女，1965年3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么友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9执859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且沙么友什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一案，终结（2025）云09执859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4.78元，账户余额54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友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62号

罪犯瞿解留，女，1963年01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8日作出（2009）德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解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解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15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39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丽中刑执字第1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160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1刑更15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

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6 年 04 月 2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云 31 执 16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瞿解留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26) 云 31 执 169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8.05 元，账户余额 477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解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9号

罪犯曲么木日伟，女，1968年6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么木日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067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曲么木日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曲么木日伟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88.80元，账户余额59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么木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72号

罪犯荣科旺，女，1982年6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科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6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31执191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荣科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11)

德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0.70 元，账户余额 318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40号

罪犯荣木松，女，1972年3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4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207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荣木松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荣木松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3.47元，账户余额108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0号

罪犯阮团应，女，2002年12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团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10.65元，账户余额62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0号

罪犯闪果，女，1973年6月2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闪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4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05 执 266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闪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11) 保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9.42 元，账户余额 86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闪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尚木南，女，1967年11月2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8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9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7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缴5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尚木南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24)云31执缴5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66.45元，账户余额74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邵玉环，女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玉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玉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37.32元，账户余额242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玉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1号

罪犯沈修琴，女，1968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修琴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修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3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3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1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2026年5月1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05执127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沈修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综合考察罪犯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142.87元，账户余额145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修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61号

罪犯石万珍，女，1964年0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万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万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7年0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9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36.72元，账户余额65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万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苏明芹，女，196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明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2018年04月23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2024年04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703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苏明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苏明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02元，账户余额544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8号

罪犯栗多梅，女，196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8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栗多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

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5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2024年3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127号执行裁定书,罪犯栗多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,终结本院(2024)云31执127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2.69元,账户余额883.0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栗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唐雪逸，女，199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雪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30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12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

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46.35 元，账户余额 217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雪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2号

罪犯唐云会，女，1973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云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云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1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

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1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12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；2023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01 执 32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唐云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07) 昆刑三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唐云会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97.14 元，账户余额 298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特久莫依芝，女，1975年7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久莫依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2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云05执30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特久莫依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特久莫依芝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4.20元，账户余额123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久莫依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田爱荣，女，1957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咸阳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6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爱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6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5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2026年03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31执54号执行裁定书,罪犯田爱荣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,终结本院(2007)德刑初字第77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74.28元,账户余额931.3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爱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